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高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监事履行职务情况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拟任一时点使用余额不超过 14.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8.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现金管理资金总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22.00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